

003371

宝应县志

江苏人民出版社

宝应县志

● 江苏省地方志

宝应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江苏人民出版社

宝应县地方志办公室负责人及《宝应县志》主要编纂人员

主任、主编 仇春树

副主任、副主编 古良华 杨贵时 胡世明

序

新编《宝应县志》八度寒暑，四易其稿，终于付梓出版了。这是裨益当今、造福后代的一大盛事，值得庆贺！

宝应位于江淮之间，京杭运河两岸。远在新石器时期，先民们就已在此繁衍生息。自秦时境内首置东阳县，历经更迭，隋初统一为安宜县，唐代改称宝应县，至今已越2200余年，历史堪称悠久。宝应县域河湖密布，资源丰富，向来多农渔之利。经过历代劳动人民的辛勤耕耘开发，社会经济发展，自唐代起，就被称为“鱼米之乡”、江淮“望县”。本邑素来文化发达，人才辈出。汉有可比班固的臧旻和建安七子之一的陈琳，明有抗倭壮士丁效恭，清有梨园泰斗高朗亭、经学家刘宝楠等。但是，长期的封建主义专制统治，数百年间的黄河夺淮遗害，加上屡遭倭寇洗劫、军阀抢掠和日军铁蹄的蹂躏，常使宝应城乡百业凋敝，广大民众生活于水深火热之中。

及至近代，在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生死存亡的搏斗中，本邑众多的中共党员及志士仁人前仆后继，流血牺牲，为建立人民的新政权立下了丰功伟绩。解放后，星移斗转，中共宝应县委和县人民政府从根治水患、兴修水利入手，发展生产和社会事业，宝应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宝应这块“宝地”日见生辉，令人瞩目。全县农业更具优势，工业形成规模，基础建设亦不断加强，发展速度不断加快，各项事业都取得了重大的成就。

古人说，考古镜今，在国有史，在省、郡、州、邑则有志。据现有资料，自明嘉靖十七年（1538年）至民国23年（1934年），宝应共修志7次，现存7部。前人所修县志，对宝应千余年之舆图疆域、物产资源、文物风俗、民生利病等续辑成编，卷帙众多，灿然可考。

旧志代有相传，新志贯通古今。新编《宝应县志》遵循详今略古、立足当代的原则，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分析本邑地理位置、自然环境和生态特点，记述经济、政治、军事、文化、社会等历史和现

状,事皆求实,文堪简明,体现了时代风貌和地方特色。翻阅新编《宝应县志》,可见其采访广泛而周到,抉择精心而确当;载宝应之事巨细靡遗,重点突出;对一县之情追根溯源,对名物必详述其由,对名人必广罗遗事,实为“通古今之变”、“发前人之所未发”之作。它面对古往今来错综复杂的大量史料,如自然现象的复杂变化,地理区域的变迁,政治运动的纵横起伏,经济篇中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以及生产变革中的各种矛盾等,都能正确把握,如实记述;在对社会主义建设成就浓墨重彩叙述的同时,对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失误也能秉笔直书,值得赞许。

现在,一部来之不易的新县志问世了,欣喜之余,尚须思忖:怎样才能充分发挥新县志应有的功能?我们认为县志可为本地的经济建设提供可靠的历史资料和现实依据;可为各级干部在工作中扬长避短、正确决策提供依据;可为加强爱国主义和国情教育提供生动的乡土教材;亦可为各学科研究提供基础资料。我们希望广大干部和各界人士都能珍视这部新县志,使用这部新县志。

前者所稽,后有所鉴。我们从事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走改革开放之路,只有以县情为基础,以历史为借鉴,才能有所发现,有所创造。在前进的道路上纵然荆棘丛生,千难万险,只要我们始终不渝地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着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就能不断提高全县经济的综合实力和整体素质,推动社会主义全面发展,向现代化目标迈进,建成一个繁荣、富裕、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宝应。愿全县广大干部和全体人民锐意进取,团结奋斗,携手开发宝地,创造出更辉煌的业绩,谱写出更美好的篇章,以载入新的史册。

新编《宝应县志》是项十分艰苦的文字工程。为了这朵精神文明之花的盛开,全体编纂人员花费了巨大的精力和心血。谨此,特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我们也向热心指导和支持这项工作的学者专家,以及有关部门单位,致以诚挚的谢意!

中共宝应县委员会书记 蒋 进
宝应县人民政府县长 冯国平

一九九三年一月

凡 例

一、本志遵循贯通古今、详今略古的原则,全面系统地记述宝应地区自然与社会的历史和现状,上限因事而异,追溯事物发端,下限迄止 1989 年,大事记则延至 1992 年。

二、本志以现行县境为记载地域范围。由于历代建置更迭比较频繁,县域亦随之几度变化,1960 年,划出部分区域归属新设的金湖县,为反映事物的历史完整性,故有些内容涉及到邻县(市)。

三、本志以“序”开卷,“概述”、“大事记”为卷首,专志各编为主体,“志余”为卷末。“序言”提纲挈领,开宗明义;“概述”纵横结合,综述县情,统摄全书;“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结合纪事本末体;分志横分门类、纵向叙述,设立编、章、节、目等层次,辅以图表;“志余”载政府文告、历代碑文、古今诗词及旧志序跋等。

四、本志行文以《江苏省志编写行文通则》为准,凡多次应用的名称,在各编首次出现时用全称,其后则用简称,如中华民国,简称“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简称“建国前(后)”;中国共产党,简称“中共”等。

五、本志纪年,建国前采用旧纪年加注公元纪年(每节第一次出现加注,其后不注),建国后采用公元纪年;民国以前的年、月、日用汉字书写,民国以后(含民国)的则用阿拉伯字书写;“解放前后”以 1948 年 12 月 9 日宝应县城解放之日为界。

六、本志数字用法以 1987 年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准;计量单位使用按 1984 年《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执行。志中地名、官职、货币名称等均按当时称呼书写。解放后历年的工农业总产值皆以 1980 年不变价计算,大事记中 1990 年后的则以 1990 年不变价计算。

七、本志“人物编”所载人物,以本籍为主,入传者均系社会影响较大的已故人士,排列以卒年先后为序,革命烈士和建国后受到省(军)级以上授予各种光荣称号的人物均列表记载。另在分编中采用以事系人的方式,记述在各项事业中作出贡献的人物。

八、本志资料采自县内外历史文献、专著、报刊、档案及口碑等,均经核实。为节省篇幅,不再注明出处。征用的各种统计数据主要依据统计部门资料,统计部门缺项的,则引用有关部门资料。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11

第一编 建置区划

第一章 建置	55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区划	60
第一节 沿革	55	第三章 县城 乡镇	64
第二节 县域 治所	57	第一节 县城	64
第二章 区划	58	第二节 镇	66
第一节 明清时期区划	58	第三节 乡	69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区划	59		

第二编 地理环境

第一章 地质	79	第一节 种类 分布	117
第一节 地层	79	第二节 养分 等级	120
第二节 构造	82	第三节 特性	121
第三节 地震	84	第四节 植被	123
第二章 地貌	85	第六章 自然资源	124
第一节 发育简史	85	第一节 土地	124
第二节 基本特征	88	第二节 滩地	126
第三节 类型及分布	90	第三节 水	127
第三章 气候 物候	91	第四节 植物	129
第一节 四季特征	91	第五节 动物	134
第二节 气候要素	93	第六节 矿物	136
第三节 灾害性天气	100	第七章 自然灾害	137
第四节 物候	101	第一节 灾害类型	137
第四章 水文	104	第二节 自然灾害录	139
第一节 水系	104	第八章 环境保护	149
第二节 河流	106	第一节 污染状况	149
第三节 湖泊	110	第二节 污染治理	154
第四节 地表水位	113	第三节 环境管理	155
第五章 土壤 植被	117		

第三编 人 口

第一章 人口规模	159	第三节 文化构成	165
第一节 人口总量	159	第四节 职业构成	166
第二节 人口变动	161	第三章 计划生育	166
第三节 人口分布	163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67
第二章 人口构成	164	第二节 晚婚节育	167
第一节 民族构成	164	第三节 优生优育	169
第二节 性别、年龄构成	165		

第四编 水 利

第一章 流域性工程	174	第四节 田间工程	192
第一节 里运河宝应段的整治	174	第四章 防汛 排涝 抗旱	193
第二节 沿运闸洞工程	176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3
第三节 大汕子隔堤及退水闸工程	178	第二节 防汛抗旱经费	193
第二章 骨干河道	179	第三节 重大抗灾斗争纪略	194
第一节 整治老河道	179	第五章 水政管理	196
第二节 新开河道	181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6
第三节 主要支排河	183	第二节 管理法规	197
第三章 农田水利建设	184	第三节 里运河堤防管理	197
第一节 自流灌区	184	第四节 自流灌区管理	198
第二节 东荡圩区	186	第五节 圩区管理	198
第三节 运西圩区	189		

第五编 农 业

第一章 农村生产关系变革	208	第四节 东荡农业区	223
第一节 封建土地占有制	208	第三章 耕地 改制 布局	225
第二节 减租减息	210	第一节 耕地	225
第三节 土地改革	210	第二节 耕作与改制	225
第四节 互助合作	212	第三节 布局	227
第五节 人民公社	214	第四章 作物栽培	228
第六节 联产承包制	217	第一节 三麦栽培	228
第七节 专业户及其他经济形式	218	第二节 水稻栽培	230
第二章 农业区划	221	第三节 棉花栽培	234
第一节 运西湖圩农业区	222	第四节 油菜栽培	236
第二节 运东高平田农业区	222	第五节 旱谷栽培	237
第三节 中部低洼圩田农业区	222	第五章 肥料	238

第一节 有机肥料	238	第二节 农用拖拉机	249
第二节 无机肥料	240	第三节 耕作机具	249
第三节 菌肥及其他	241	第四节 播种机具	250
第六章 植物保护	242	第五节 排灌机具	251
第一节 三麦病虫害及防治	242	第六节 植保机具	252
第二节 水稻病虫害及防治	244	第七节 收割机具	253
第三节 棉花病虫害及防治	246	第八节 脱粒机具	253
第四节 油菜病虫害及防治	247	第八章 农业管理	254
第五节 草害与防除	247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54
第七章 农业机具	248	第二节 经营管理	256
第一节 机具演变与发展	248		

第六编 林牧副渔

第一章 畜禽业	265	第二节 林木管理	281
第一节 畜禽饲养	265	第三节 果树	282
第二节 良种引进与繁育	267	第四节 生产基地	284
第三节 疫病防治	268	第五章 蚕桑业	285
第四节 生产基地	269	第一节 桑树栽植	285
第二章 渔业	270	第二节 家蚕饲养	286
第一节 捕捞	270	第六章 编织业	287
第二节 养殖	271	第一节 芦制品	287
第三节 渔政管理	273	第二节 蒲制品	288
第四节 养殖基地	274	第三节 竹制品	288
第三章 水生植物	275	第四节 柳制品	289
第一节 莲藕	276	第五节 禾草藤制品	289
第二节 慈姑	277	第七章 其他副业	289
第三节 芦苇	277	第一节 蔬菜	290
第四节 蒲草	278	第二节 药材	291
第五节 其他水生植物	278	第三节 薄荷	291
第四章 林业	279	第四节 养蜂	291
第一节 林木	279	第五节 狩猎	291

第七编 工 业

第一章 工业体制及改革	295	第五节 合营、联营及其他工业	299
第一节 国营工业	295	第六节 工业管理机构	300
第二节 县属集体工业	296	第七节 工业经济体制改革	301
第三节 乡镇、村办工业	296	第二章 食品工业	307
第四节 私营工业、个体手工业	298	第一节 酿造	307

第二节 莲藕加工	308	第四节 灶具配件	332
第三节 粮、油加工	309	第七章 交通设备工业	333
第四节 副食品加工	310	第一节 船舶修造	333
第三章 轻工业	313	第二节 车辆装修	333
第一节 造纸	313	第三节 车、船配件	334
第二节 印刷	314	第四节 储运器具	335
第三节 鞭炮	315	第八章 电子仪表工业	335
第四节 服装、鞋帽	315	第一节 仪器、仪表	336
第五节 塑料制品	317	第二节 电子元器件	337
第六节 玻璃制品及瓷器	318	第三节 电子整机	337
第七节 文体、旅游用品及其他	319	第九章 冶金工业	339
第八节 家具	320	第一节 冶炼	339
第四章 纺织工业	320	第二节 轧制加工	340
第一节 轧花	320	第十章 化学工业	341
第二节 棉纺	321	第一节 化学肥料	341
第三节 棉织	321	第二节 化学药品	342
第四节 缫丝、丝织	322	第三节 染料化工	343
第五节 针织	323	第四节 橡胶制品	344
第五章 机械工业	324	第五节 胶粘剂	345
第一节 农业机械	324	第六节 炼油化工	345
第二节 通用机械及部件	325	第七节 日用化工	345
第三节 电机、电器	327	第八节 其他化工	347
第四节 电线、电缆	329	第十一章 建材工业	347
第五节 电镀与冰花	330	第一节 砖瓦	347
第六章 灶具工业	330	第二节 水泥及其制品	348
第一节 燃气灶具	330	第三节 耐火材料	349
第二节 液化气钢瓶	331	第四节 建筑装饰材料	349
第三节 角阀、调压阀	332	第五节 其他建筑材料	350

第八编 能 源

第一章 发电	353	第四节 电力调度	360
第一节 私营电厂	353	第三章 用电及管理	361
第二节 县办电厂	354	第一节 用电	361
第三节 集资联营办电	354	第二节 管理	362
第四节 企事业办电	355	第四章 煤炭	364
第二章 供电	357	第一节 煤炭开采	364
第一节 电力线路	357	第二节 煤炭销售及加工	366
第二节 变电	359	第五章 石油及其他能源	368
第三节 配电	359	第一节 石油销售	368

第二节 液化石油气	369	第三节 风能、沼气	370
-----------------	-----	-----------------	-----

第九编 交通邮电

第一章 陆路交通	376	第三节 集体装卸	397
第一节 道路	376	第五章 交通管理	397
第二节 桥梁	378	第一节 管理机构	397
第三节 车辆	380	第二节 交通监理	398
第四节 陆运	382	第三节 运输市场管理	399
第二章 水上交通	386	第四节 公路管理	399
第一节 航道	386	第五节 航道管理	400
第二节 船闸	387	第六章 邮电机构	401
第三节 港口码头	388	第一节 驿站	401
第四节 渡口	389	第二节 邮政、电信局	402
第五节 船舶	378	第七章 邮政	403
第六节 水运	391	第一节 邮递网络	403
第三章 社会运输	395	第二节 邮政设备	403
第一节 机关、企事业车船	395	第三节 邮政业务	404
第二节 乡镇、个体运输	395	第八章 电信	407
第四章 装卸搬运	396	第一节 电报	407
第一节 装卸工具	396	第二节 电话	407
第二节 个体搬运	396	第三节 无线电台	409

第十编 商 业

第一章 商业经济成份	413	第四节 木材及其他建筑材料	428
第一节 私营(个体)商业	413	第五节 化肥、农药	429
第二节 国营商业	415	第六节 农业机具	430
第三节 集体商业	416	第七节 其他	431
第四节 合营、联营商业	419	第四章 土特产品收购	432
第二章 粮油购销及饲料经营	420	第一节 棉麻	432
第一节 粮食自由购销	420	第二节 蚕茧	433
第二节 粮食统购统销	421	第三节 莲藕、慈姑	434
第三节 油脂购销	422	第四节 芦苇、稻、麦草	436
第四节 饲料供应	423	第五节 芦、蒲、草编织品	437
第五节 粮油储运	424	第六节 薄荷油、蜂蜜	439
第三章 生产资料购销	425	第七节 畜、禽副产品	440
第一节 金属材料	425	第五章 日用工业品购销	440
第二节 机电设备	426	第一节 棉布、百货	440
第三节 化工原材料	427	第二节 五金、交电、化工	442

第三节 日用杂品	443
第六章 食品、副食品购销	444
第一节 畜、禽产品	444
第二节 水产品	447
第三节 蔬菜	449
第四节 副食品	450
第五节 糖、盐、烟、酒	451
第七章 药品购销	454
第一节 中药材收(采)购	454
第二节 药品经营	454
第八章 饮食服务	456

第一节 饮食业	456
第二节 旅馆业	457
第三节 浴室业	458
第四节 其他服务业	459
第九章 对外贸易	461
第一节 经营管理机构	461
第二节 出口商品	462
第三节 进口商品	464
第十章 集市贸易	465
第一节 传统集市	465
第二节 物资交流会	466

第十一编 财政金融

第一章 财政、税务机构	469
第一节 财政机构	470
第二节 税务机构	470
第二章 财政、税务管理体制	472
第一节 财政管理体制	472
第二节 税务管理体制	473
第三章 财政收支	474
第一节 财政收入	474
第二节 财政支出	477
第四章 工商税捐和基金	481
第一节 税捐	481
第二节 工商税	482
第三节 基金	484
第五章 农业赋税	485
第一节 田赋	485
第二节 公粮公草	487
第三节 农业税	488
第六章 公产与财务管理	490
第一节 公产管理	490
第二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491
第三节 企业财务管理	492
第四节 农业事业经费管理	494
第七章 债券	495
第一节 公债	495

第二节 国库券	495
第三节 特种国债及保值公债	497
第四节 地方债券	497
第八章 金融机构	498
第一节 钱庄	498
第二节 信用合作社	499
第三节 银行	499
第九章 货币	501
第一节 银两与银元	501
第二节 法币	502
第三节 地方货币	503
第四节 人民币	503
第十章 信贷与结算	504
第一节 存款	504
第二节 贷款	506
第三节 结算	511
第十一章 金融管理	512
第一节 现金管理	512
第二节 金银管理	514
第十二章 保险业务	516
第一节 人身保险	516
第二节 财产保险	517
第三节 农业保险	517

第十二编 城乡建设 建筑业

第一章 县城建设	521	第二节 建筑技术	531
第一节 城垣 布局	521	第三节 建筑施工	532
第二节 公共建筑	522	第四节 建筑管理	533
第三节 市政建设	524	第四章 房产管理	534
第四节 住宅建设	527	第一节 公房管理	534
第二章 乡镇建设	527	第二节 私房管理	536
第一节 集镇建设	527	第五章 土地管理	537
第二节 农村建设	528	第一节 土地征用	537
第三章 建筑事业	530	第二节 用地管理	538
第一节 建筑队伍	530		

第十三编 计划统计 工商管理

第一章 计划管理	541	第三节 广告、商标管理	549
第一节 管理机构	541	第四节 经济合同管理	554
第二节 管理体制	541	第五节 个体经济管理	555
第三节 编制计划	542	第六节 市场管理	556
第四节 执行计划	543	第七节 查处违法经营	557
第二章 统计管理	545	第五章 物价管理	558
第一节 统计网络	545	第一节 管理体制	558
第二节 统计调查	546	第二节 物价演变	559
第三章 审计	547	第三节 商品交换比价	563
第一节 审计机构	547	第六章 计量标准管理	564
第二节 审计监督	547	第一节 量值演变	564
第四章 工商行政管理	548	第二节 计量管理	565
第一节 管理机构	548	第三节 标准管理	566
第二节 企业登记	548		

第十四编 党派群团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宝应县地方组织 ...	569	第六节 纪检工作	585
第一节 党的秘密组织及其活动	569	第七节 宣传工作	586
第二节 县委工作机构沿革	571	第八节 统战工作	588
第三节 党的代表会议和党的代表大会	574	第九节 党员教育	589
第四节 县委常委会	579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宝应县地方组织 ...	591
第五节 组织工作	582	第一节 组织机构	591
		第二节 活动概况	592

第三章 群众团体	594	第四节 妇女团体	602
第一节 职工团体	594	第五节 工商团体	604
第二节 农民团体	597	第六节 侨联	605
第三节 青少年团体	599		

第十五编 政权政协

第一章 旧时政权	609	第五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622
第一节 县署、县政府	609	第六节 选举	622
第二节 代议机构	614	第三章 人民政府	624
第二章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人民代表大		第一节 机构沿革	624
会	615	第二节 主要政务活动	627
第一节 县参政会与县参议会	615	第四章 政治协商会议	629
第二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615	第一节 历届县政协委员会	629
第三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	617	第二节 县政协常设机构	631
第四节 县人大常委会	621	第三节 主要活动	632

第十六编 公安司法

第一章 公安	637	第三章 审判	649
第一节 机构设置	637	第一节 机构设置	649
第二节 社会治安	638	第二节 审判制度	650
第三节 户政管理	642	第三节 刑事审判	650
第四节 消防	643	第四节 民事审判	651
第五节 监狱 看守所	644	第五节 经济审判	651
第六节 基层治保组织	645	第六节 行政审判	652
第二章 检察	645	第四章 司法行政	652
第一节 机构设置	645	第一节 机构设置	652
第二节 刑事检察	646	第二节 法制宣传	652
第三节 法纪检察	647	第三节 公证	653
第四节 经济检察	647	第四节 律师	653
第五节 监所检察	648	第五节 民事调解	654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	648		

第十七编 民 政

第一章 优待抚恤	657	第二章 安置	660
第一节 拥军优属	657	第一节 安置机构	660
第二节 抚恤	659	第二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661
第三节 烈士褒扬	660	第三节 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	662

第三章 救灾救济	662	第六章 婚丧管理	668
第一节 灾害救济	662	第一节 婚姻登记	668
第二节 社会救济	663	第二节 殡葬改革	670
第四章 收容遣送	665	第七章 地名	671
第一节 游民收容	665	第一节 地名管理	671
第二节 教养遣送	665	第二节 部分地名简介	671
第五章 社会福利	666	第八章 信访	673
第一节 福利事业	666	第一节 信访机构	673
第二节 福利生产	668	第二节 信访受理	673

第十八编 人事劳动

第一章 干部队伍管理	677	第五节 劳动安全保护	685
第一节 管理机构	677	第六节 知青安置与职工精简下放	687
第二节 干部构成	677	第三章 工资福利	688
第三节 人员编制	678	第一节 工资	688
第四节 录用与调配	679	第二节 奖金	692
第五节 人才引进	681	第三节 福利	693
第六节 任免与奖惩	681	第四节 假期	694
第二章 职工劳动管理	683	第四章 退职 退休 离休	695
第一节 管理机构	683	第一节 退职	695
第二节 用工制度	683	第二节 退休	696
第三节 劳动就业	684	第三节 离休	697
第四节 劳动调配	685		

第十九编 军 事

第一章 军事机构	701	第四节 义务兵役制	709
第一节 明清军事机构	701	第五节 预备役	710
第二节 民国政府军事机构	702	第四章 民兵	710
第三节 人民武装机构	702	第一节 民兵组织	710
第二章 武装	703	第二节 民兵训练	711
第一节 驻军	703	第三节 民兵活动	711
第二节 地方武装	705	第五章 兵事	714
第三节 民间武装	707	第一节 古代兵事	714
第三章 兵役	708	第二节 抗日战争时期兵事	715
第一节 募兵制	708	第三节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兵事	719
第二节 征兵制	709		
第三节 志愿兵役制	709		

第二十编 教 育

第一章 儒学 书院 学塾	725	第四节 中学选介	742
第一节 儒学	725	第五章 中等专、职业教育	744
第二节 书院	726	第一节 师范学校	744
第三节 学塾	726	第二节 卫生学校	745
第二章 幼儿教育	727	第三节 职业学校	746
第一节 事业概况	727	第六章 成人教育	747
第二节 教养与教学	728	第一节 扫盲与成人初等教育	747
第三节 幼儿园选介	728	第二节 成人中等教育	748
第三章 小学教育	729	第三节 成人高等教育	749
第一节 事业概况	729	第七章 教师	751
第二节 学制与课程设置	732	第一节 教师队伍	751
第三节 教育与教学	733	第二节 教师培训	752
第四节 小学选介	734	第三节 教师待遇	753
第四章 普通中学教育	737	第八章 教育经费与设施	754
第一节 事业概况	737	第一节 教育经费	754
第二节 学制与课程设置	740	第二节 校办工厂、农场	756
第三节 教育与教学	741	第三节 教育设施	757

第二十一编 科 技

第一章 科技组织	761	第四章 科技研究	769
第一节 科技管理机构	761	第一节 专业研究	769
第二节 科研单位	762	第二节 群众性科研活动	769
第三节 群众科技团体	764	第五章 科技成果	770
第二章 科技队伍	765	第一节 科技成果推广应用	770
第一节 队伍构成	765	第二节 获奖科技成果	772
第二节 职称评定与改革	765	第六章 观测预报	774
第三章 科技普及	767	第一节 水文测报	774
第一节 科普宣传	767	第二节 气象测报	775
第二节 咨询服务	768	第三节 地震测防	776
第三节 科技培训	768		

第二十二编 文 化

第一章 文化机构及团体	779	第二章 文学艺术	782
第一节 文化机构	779	第一节 文学	782
第二节 文化团体	781	第二节 音乐 舞蹈 戏剧	783

第三节 美术 书法 摄影	788	第二节 书店	798
第四节 群众文化活动	790	第三节 档案	798
第三章 电影放映	791	第六章 广播 电视	800
第一节 管理机构	791	第一节 广播	800
第二节 放映单位	792	第二节 电视	802
第三节 发行、宣传与维修服	793	第三节 录像放映	802
第四章 戏剧演出	794	第七章 报刊 通讯	803
第一节 流行剧种	794	第一节 报刊	803
第二节 演出场所	795	第二节 通讯	804
第三节 剧团	796	第八章 文物 胜迹	805
第五章 图书 档案	797	第一节 文物	805
第一节 图书馆、室	797	第二节 胜迹	807

第二十三编 卫 生

第一章 医疗卫生	817	第五节 寄生虫病防治	831
第一节 医疗卫生机构	817	第六节 其他病防治	832
第二节 医疗卫生队伍	820	第四章 公共卫生	832
第三节 医疗设施	821	第一节 食品卫生	832
第四节 医疗制度	822	第二节 劳动卫生	833
第二章 医疗技术	823	第三节 学校卫生	833
第一节 中医各科	823	第四节 群众卫生活动	834
第二节 西医各科	824	第五章 妇幼保健	835
第三节 中西医结合	826	第一节 妇女保健	835
第三章 疫病防治	827	第二节 儿童保健	836
第一节 血吸虫病防治	827	第六章 卫生行政管理	837
第二节 传染病防治	829	第一节 医政管理	837
第三节 麻风病防治	830	第二节 药政管理	838
第四节 结核病防治	831	第三节 经费管理	839

第二十四编 体 育

第一章 体育活动	843	第二节 体育人才的培养与输送	848
第一节 学校体育	843	第三章 体育竞赛	850
第二节 群众体育	844	第一节 运动会	850
第三节 老年和残疾人体育	847	第二节 纪录	852
第二章 体育队伍	848	第四章 体育设施与经费	854
第一节 裁判员、教练员与体育师资	848	第一节 设施	854
		第二节 经费	855